

#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全天365天、全天候24小時，

旅平卡專線0809-019-888，投保無時差!!!



辦理期間：108年7月1日起，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合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國內外旅遊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失能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個人責任保障(保期內最高限額)	25萬(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定額給付)	10萬			

## 費率表

承保範圍	國內外旅遊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1天	21	60	87	287
2天	25	67	98	315
3天	27	72	106	341
4天	34	93	137	443
5天	44	116	169	545
6天	47	125	183	588
7天	51	135	196	631
8天	53	141	205	653
9天	56	148	214	676
10天	58	155	225	699
11天	60	161	235	721
12天	64	169	245	744
13天	65	174	254	766
14天	69	182	265	789
15天	71	188	274	816
16天	72	194	282	842
17天	76	202	292	870
18天	78	208	301	896
19天	80	214	311	924
20天	83	221	319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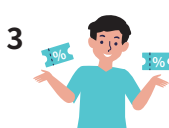
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會員



享有快速方便的投保方式



即時保單與理賠查詢服務



配合通路之優惠活動折扣



## 流程說明

### 申辦流程

### 電話投保

### 手機投保



註1：係指出發前1小時之整點通知(例如：出發時間10:30則本公司生效時點為10:00，故需於9:00前致電投保或於網路上投保)

註2：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正本」，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個人責任保險。

商品核准文號：99.01.04(99)富保研發個字第001號函備查、111.01.07富保業字第1110000083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9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8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附約)或傷害保險契約(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時身故，其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本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